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106
890626校務會議通過
900704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00924台(90)審字第90129364號函核備
901119台(90)審字第90164234號函通過
自9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
95091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1008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9711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07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12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自1060201起實施
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更能合理周延至教師之整體表現，將其教學服務成績納入評量，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（八七）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及本校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送審升等教師資格時，應評審其教學、輔導及服務表現。
專任教師送審升等教授資格時，教育部複審總成績含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兩項，其中學術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，依教育部審查標準評定，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，由本校自行評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分教師評鑑、教學及服務三部分，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；教師評鑑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協助行政加分項目最多採計十分。
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如附件。
- 第四條 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細項如下：
一、教師評鑑：送審前三學年教師評鑑平均成績。
二、教學：送審前六學期教學滿意度平均值乘以 20。
三、服務：
（一）送審前三學年協助系所室中心事務。
（二）送審前三學年其他服務表現加分項目（需檢附佐證資料）。
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教師之教學服務考核，採計其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進修前三學年之表現。
- 第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加分項目之考核細項如下：
一、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擔任一級主管：每滿一學年 5 分，最多以 10 分為限；未滿一學年者，以兼任月數比例計算。
二、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擔任二級主管：每滿一學年 2.5 分，最多以 10 分為限；未滿一學年者，以兼任月數比例計算。
- 第六條 各考核項目之考核人員如下：
一、教師評鑑：由人事室考核。
二、教學：由註冊課務組考核。
三、服務：

(一) 協助系所室中心事務：由單位主管考核。

(二) 其他服務表現加分項目：由單位及院教評會考核。

兼任行政職務加分項目由人事室考核。協助行政其他加分項目由校教評會考核。

第七條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程序如下：

一、教師申請資格升等送審時，各系所室中心應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。

二、考核表由各系所室中心送行政單位進行評核，經單位主管及單位教評會評核後，併教師送審資料送交所屬學院。

三、院教評會考核後加總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始得進行外審程序。

四、辦理報部複審教授資格案時，採計教學服務成績。

第八條 院教評會考核後加總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由學院勾選具體理由。

第九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時，其送審前二學期任教本校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須達4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進行送審審查程序（由註冊課務組提供證明資料）。

兼任教師送審教授資格，報部複審時不採計教學服務成績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

教師姓名		升等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	
所屬單位		所屬學院		
考核項目	考核細項		得分 (乘百分比後)	考核人員核章
教師評鑑成績 (60%)	送審前三學年教師評鑑平均成績 (由人事室考核)			
教學成績 (10%)	送審前六學期教學滿意度平均值乘以 20 (由註冊課務組考核)			
服務成績 (30%)	送審前三學年協助 系所室中心事務	單位主管評分(30 分 為上限)：		單位主管：
	送審前三學年其他 服務表現加分項目 (需檢附佐證資料)	系教評會評分(35 分 為上限)：		單位承辦人：
		院教評會評分(35 分 為上限)：		單位承辦人：
協助行政 加分項目 (最多採計 10 分)	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擔任一級主管： 每滿一學年 5 分，最多以 10 分為限；未滿 一學年者，以兼任月數比例計算。 (由人事室考核)			
	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擔任二級主管： 每滿一學年 2.5 分，最多以 10 分為限；未 滿一學年者，以兼任月數比例計算。 (由人事室考核)			
	其他加分項目，最多以 10 分為限。 (由校教評會考核)			
總成績				

說明：本表成績經院教評會考核後加總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始得進行外審程序；超過 100 分者，以 100 分計。總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由學院勾選具體理由。

具體理由：教師評鑑成績優良 教學滿意度佳 服務表現佳 參與行政職務

單位主管：

院長：

人事室主任：